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 3,346,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0,811.00 元。本次发行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 251Z000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户名：内蒙古华

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500301220000000109502，初始存放金额为 10,040,811.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关于对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50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500301220000000109502	10,040,811.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40,811.00
加：利息收入	6,229.03
具体用途	
1、支付货款、职工薪酬以及中介费	10,040,811.00
2、银行手续费	0.00
3、销户利息转存	6,229.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七、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验资报告》。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